

佳木斯市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宋国华

关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立项的申请

区政府：

我区现有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共计53万元在敖其镇。经过认真调研、村委会申请、乡镇政府申请、审核把关等选项环节，在项目库中提取1个产业项目，用于敖其镇赫哲村购置文创产品生产加工设备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2025年11月3日

佳木斯市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共印3份

